府谷县犬只狂犬病免疫实施方案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侵害中枢神经系统而引起的一种急性致死性人畜共患传染病，病死率高达100%，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榆林市养犬管理办法》（2024年4月17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构建完善“1+1+N”（即“政府主导+部门主责+第三方服务”）的治理模式，健全犬只狂犬病免疫体系，提升诊断监测、流通监管和处置能力，显著降低动物狂犬病发生风险，有效保障全县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免疫范围与要求

（一）免疫范围。对全县所有饲养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县主城区暂定为重点管理区，各镇村为一般管理区。

（二）免疫要求。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免疫程序为3月龄以上的犬进行首次免疫，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免疫期为12个月。发生狂犬病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犬只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最近一个月内已免疫的犬只可不进行加强免疫。

（三）免疫目标。重点管理区犬免疫密度达90%以上，一般管理区犬免疫密度达70%以上，免疫犬100%建立免疫档案。

三、免疫实施

（一）免疫方式。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自愿申报、择优选择”原则，经市级审核认定，全县授权设立16个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下称免疫接种点），负责开展狂犬病免疫和定期补免工作。

（二）疫苗供应。狂犬病疫苗实行政府供应和免疫接种点自备相结合。政府供应的疫苗由市级部门提供，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保管、发放等工作，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免疫接种点自备的付费疫苗需经国家批准，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免疫注射。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下称犬主）应当依法履行狂犬病免疫接种义务。狂犬病疫苗注射由免疫接种点实施，并做好纸质、电子免疫档案记录。电子免疫档案按照《榆林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启用榆林市智能养犬管理系统免疫端的通知》要求，录入榆林市智能养犬管理系统免疫端。重点管理区的犬只由犬主定期携带犬只前往就近免疫接种点进行接种。一般管理区的犬只免疫由各镇免疫接种点实施，采取春秋季集中免疫或定期补免的方式进行。

（四）免疫费用。狂犬病免疫接种费用由疫苗费和注射费两部分组成。政府提供的狂犬病疫苗实行免费。犬主放弃使用政府提供的免费狂犬病疫苗，可在免疫接种点自行接种付费疫苗。重点管理区的犬只疫苗注射费用由犬主承担，免疫接种点注射费收取标准应当在场所内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不得变相收费；一般管理区犬只的疫苗注射实行免费。各镇对免疫接种可进行适当补助。

（五）免疫效果评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春秋季集中开展免疫抗体效果评价，按照免疫数量的3%～5%进行抗体自检。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及以上判定为免疫合格。同时，配合做好市级免疫效果评价抽查。

（六）免疫点授权及免疫证发放。犬只免疫接种点由市畜牧兽医局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与各犬只接种点签订委托协议书，颁发“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牌匾，发放“狂犬病免疫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牌匾制作与证件发放事宜，并根据便民原则和免疫工作成效，适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增减免疫接种点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榆林市养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做好所辖社区、村组的犬只狂犬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犬只狂犬病防疫队伍建设，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实施好犬只狂犬病疫病防控工作。

（二）规范疫苗管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切实做好疫苗领取、保管工作，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依申请向免疫接种点发放兽用狂犬病疫苗，并及时调度、上报免疫接种数据。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免疫接种点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免疫档案和《狂犬病免疫证明》，规范疫苗领取、库存和使用记录，做好免疫证的领取、签发工作，免疫纸质档案至少保存3年。免疫信息应与公安机关共享。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本辖区免疫接种点的巡查检查与监管，督促免疫接种点按规定做好日常免疫接种工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协作配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全县免疫接种点日常监管，及时受理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发现免疫接种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取消其免疫接种点资格，收回其免疫点匾牌，并依法立案查处。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辖区犬主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局属各有关单位及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结合业务下乡、技术指导、安全检查、专题宣讲等工作，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宣传工作。免疫接种点要将犬只免疫接种相关文件、内容在明显位置悬挂张贴，向犬主宣传政府免费接种狂犬病疫苗的政策。

附件

府谷县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种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接种点编号** |
| 1 | 府谷县乖乖虎动物诊所 | 府谷县城区氮肥厂路交通巷口西侧20米 | 吕泽钧 | 15389576416 | YR6108220101 |
| 2 | 府谷县宠爱宠物诊所 | 府谷县城区天府路117号（河滨加油站西20米） | 杨淑静 | 18220627955 | YR6108220102 |
| 3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府谷镇分中心 | 府谷县府谷镇贺家畔村 | 郭志强 | 18292205477 | YR6108220103 |
| 4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古城镇分中心 | 府谷县古城镇古城村 | 王山泉 | 13992202959 | YR6108221101 |
| 5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黄甫镇分中心 | 府谷县黄甫镇麻镇村 | 马玉峰 | 15929396170 | YR6108220801 |
| 6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清水镇分中心 | 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 | 马三峰 | 13772933499 | YR6108220901 |
| 7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哈镇分中心 | 府谷县哈镇镇哈镇村 | 张良 | 15029429757 | YR6108221001 |
| 8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木瓜镇分中心 | 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 | 刘广军 | 13474392539 | YR6108221201 |
| 9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武家庄镇分中心 | 府谷县武家庄镇武家庄村 | 白文军 | 13379123811 | YR6108221401 |
| 10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田家寨镇分中心 | 府谷县田家寨镇兴旺庄村 | 刘永军 | 13259335708 | YR6108221301 |
| 11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民镇分中心 | 府谷县新民镇打井塔村 | 张永飞 | 13772380308 | YR6108220301 |
| 12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孤山镇分中心 | 府谷县孤山镇孤山村 | 刘婷 | 13992203121 | YR6108220201 |
| 13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道沟镇分中心 | 府谷县三道沟镇三道沟村 | 赵鹏 | 15319634179 | YR6108220401 |
| 14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老高川镇分中心 | 府谷县老高川镇老高川村 | 赵玉林 | 13619123333 | YR6108220501 |
| 15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昌汗镇分中心 | 府谷县大昌汗镇大昌汗村 | 杨二廷 | 13239299839 | YR6108220701 |
| 16 | 府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庙沟门镇分中心 | 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村 | 王文彪 | 13484488366 | YR6108220601 |